

楚雄彝族自治州水务局文件

楚水规计〔2018〕47号

楚雄州水务局转发云南省水利厅关于办理专用水文测站行政审批及备案相关手续的通知

各县市水务局、直属单位：

按照《云南省水利厅关于办理专用水文测站行政审批及备案相关手续的通知》（云水函〔2018〕315号文）要求，为进一步落实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加强依法行政工作，现将通知转发给你们，并结合实际，提出以下贯彻要求，请一并认真抓好落实。

一、请各县市认真组织对目前已设立水文观测专用站，但尚未到省备案的大中型工程项目认真排查，尽快备齐相关资料，并在规定时间内到省水务局完成备案手续。特别是2007年6月1日后设立水

文观测专用站的工程，如楚雄白衣河、双柏白水河等项目，未办理审批手续的，请按附件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办理审批手续。

二、今后新建大中型水利工程等项目需建水文观测专用站的应按照省水文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三、逾期未按附件通知要求办理备案、审批手续的将按《水文条例》进行处理，甚至依法拆除违法建筑物，造成的损失等由各县市自行负责。

附件：云南省水利厅关于办理专用水文测站行政审批及
备案相关手续的通知



抄送：州水文水资源局。

楚雄州水务局办公室

2018年9月26日印发
